

##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年7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会议“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（1）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事项，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经营业绩；
- （2）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- （3）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宋丽萍

蒋光福

赵春年

2014 年 7 月 7 日